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曾家君  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2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8251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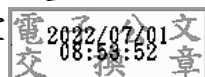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251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本署102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6538號函轉本部102年6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3894號函諒達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